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室、局)便函

苏卫科教便函〔2021〕8号

关于重新推荐省卫生健康科技专家库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完善省卫生健康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咨询及项目评审评估等科技管理工作，现面向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再次开展科技专家推荐，并对已入库专家信息进行更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德才兼备、客观公正、遵纪守法；无科研信用不良记录，无违纪违法等记录。

2. 具有高级职称，在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熟悉本专业、本学科领域技术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3.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961年1月1日后出生）。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0周岁的，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4.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完成相关咨询评议等工作。

(二) 优先条件

1. 两院院士。

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 国家级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省级学会主任委员和副主委（均含前任、现任和侯任）。

4. 国家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负责人；国家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

5. 曾经担任国家自然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6. 曾经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支持项目负责人。

7. 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排名前三者）；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及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8. “科教强卫工程”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和医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9. 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

10. 列入国家或省级专家库，有卫生科研项目咨询、论证和评审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专家推荐要求

1.严格推荐标准。省卫生健康科技专家库建设是卫生健康科技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入库专家标准，对2018年推荐的专家重新进行审核，认真做好本单位专家遴选推荐和信息审核工作。

2.控制推荐名额。每个单位推荐数量：原则上委属科研院所、省疾控中心，以及三级医院等机构每个单位每个学科推荐不超过3人、推荐总人数不超过20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每家单位每个学科推荐不超过2人，推荐总人数不超过10人。每个设区市推荐数量：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推荐专家总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委属委管、中央驻苏和部队医疗卫生机构）。每个省管县推荐数量：每个省管县推荐专家总人数不超过20人。

3.规范推荐程序。各设区市和省管县按照专家推荐条件完成市级遴选和名单汇总，专家名单及信息由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卫生健康委。同时，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或通知专家本人登录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s://58.213.112.246/wskj/>），按网上填报要求在线填写《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技专家推荐表》；委属委管单位推荐专家完成信息审核后直接将专家名单和具体信息报送我委，并组织完成专家信息录入。

三、其他

1.时间要求。请各单位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审核盖章的专家推荐表、专家推荐汇总表纸质件报送我委科教处（省卫生健

康委科研管理平台开放时间：2021年9月2日--9月7日)。

2.入库专家使用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入库的专家，将作为我委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等各科研环节管理的评审专家被选入选。省卫生健康科技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加强对专家的科研信用和职业道德管理。

联系人：李艳、王舒心

联系电话：025-83620703

附件 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技专家推荐表

附件 2.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技专家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1: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技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职称		职称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擅长技术方向	分类表下拉选择			从事学科领域	学科分类表下拉选择
如推荐专家符合优先推荐的条件，请选择					

- (1) 两院院士。
- (2) 长江学者。
- (3) 国家级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省级学会主任委员和副主委（均含前任、现任和候任）。
- (4) 国家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负责人；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负责人；国家或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
- (5) “科教强卫工程”临床医学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和医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 (6) 曾经担任国家自然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 (7) 曾经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中央财政支持项目负责人。
- (8) 获国家科技奖的完成人（排名前三）；获部、省科技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三者、二等奖排名前二者、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 (9) 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
- (10) 列入国家或省级专家库、有卫生科研项目咨询、论证和评审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以上优先推荐专家情况至少选择 1 项，请按选择顺序填写。

单位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